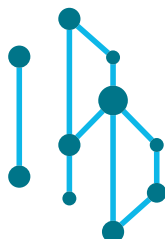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A)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關於

建議出售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

約19.14%已發行股本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
合共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及

(B)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至本集團之業績。緊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即United Gene Holdings、United Gene Group、博德基因、JNJ Investments、Good Links、Victory Trend、Best Champion及China United Gen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所披露之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由於董事會預期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毛裕民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即China United Gene)合共擁有以下權益：(i) 403,151,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7.53%；及(ii)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合共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

待售股份(即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14%，該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至本集團之業績。

待售可換股債券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在本公司按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6413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待售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9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37.66%以及目標公司於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27.36%。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6413港元較：

-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672.65%；

-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0818港元溢價約683.99%；及
- (i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0796港元溢價約705.65%。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發行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緊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發行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合共為27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股份，另2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待售可換股債券。買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0港元。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盡快向買方退還上述款項，不計利息；
- (ii) 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須於按上文(i)所述支付25,000,000港元後180日內或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倘出售事項並無達至完成，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隨即將上述款項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及
- (iii) 代價餘款(即2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代價220,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以買方名義註冊之248,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方式支付及抵扣。

上文(i)及(ii)所述之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根據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任何部分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購買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有關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待售股份之代價5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待售股份之市值37,973,330港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及待售股份之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後釐定。待售股份之代價較待售股份之市值有溢價約31.67%，反映此乃本公司套現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即時資金需要之適當機會。

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220,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及買方之商業協商釐定，並考慮(i)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流通性；(ii)自發行待售可換股債券後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表現；(iii)相關股價對待售可換股債券價值之影響之敏感度分析；(iv)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估值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之賬面值111,942,000港元；及(v)由估值師估值之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248,000,000港元。董事會知悉估值師在計算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購買事項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鑒於(i)目標公司股份由待售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之0.495港元大幅下跌約83.23%至最後交易日之0.083港元；(ii)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577,170,000港元自其發行以來同樣下降約80.61%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11,942,000港元；(iii)目標公司股份之價格與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極為相關；及(iv)按假設根據購買事項轉換之6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55港元計算之市值220,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較賬面值有溢價約96.53%，為本公司提供合適的退出機會以即時取得相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如需要)已獲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除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外，本公司及買方可共同以書面形式協定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待售可換股債券須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如有)，並須獲得目標公司之董事批准。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買方均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作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8。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分別摘自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概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9,218	85,762
除稅前溢利	63,374	29,186
除稅後溢利	63,324	29,27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67,079,000港元及約1,061,571,000港元。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出售事項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及(iii)緊接出售事項後及假設待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出售事項後		緊接出售事項後及假設待售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457,510,000	19.14%	—	—	—	—
買方	—	—	457,510,000	19.14%	1,357,510,000	41.26%
其他股東	1,932,490,000	80.86%	1,932,490,000	80.86%	1,932,490,000	58.74%
總計	<u>2,390,000,000</u>	<u>100.00%</u>	<u>2,390,000,000</u>	<u>100.00%</u>	<u>3,290,000,0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有關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及其餘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在進行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發行之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屬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對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為約10,920,000港元及約707,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文據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票息為零，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以及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買方及JNJ Investments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餘額合共607,6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當中：買方持有本金總額為351,6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買方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03,600,000港元(即351,600,000港元，扣除2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將仍然為未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JNJ Investments(買方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向買方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條款及條件均與向JNJ Investments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相同。買方及JNJ Investments合共實益擁有本金總額為607,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可轉換為最多1,519,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03.74%以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於出售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50.92%。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之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溢價約11.7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5港元溢價約10.96%。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茲提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文據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以及轉換價為每股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可轉換為最多286,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之19.53%以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之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16.34%。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轉換價每股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8港元溢價約598.3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5港元溢價約593.48%。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假設緊接出售事項後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之公司 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 債券二獲悉數轉換		假設緊接出售事項後 尚未行使之公司 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 債券二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買方	389,200,000	26.58%	1,268,200,000	38.79%	648,200,000	24.46%
JNJ Investments	—	0.00%	640,000,000	19.58%	640,000,000	24.16%
China United Gene	13,951,350	0.95%	13,951,350	0.43%	13,951,350	0.53%
目標公司	—	0.00%	286,000,000	8.74%	286,000,000	10.80%
其他股東	1,061,041,674	72.47%	1,061,041,674	32.46%	1,061,041,674	40.05%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00%</u>	<u>3,269,193,024</u>	<u>100.00%</u>	<u>2,649,193,024</u>	<u>100.00%</u>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披露，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自發行待售可換股債券以來，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由目標公司股份於待售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之收市價0.495港元跌至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3港元，跌幅約83.23%。目標公司股份之股價下跌，亦導致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下降，令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吸引力減少。再者，鑒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相比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存在較高溢價，本公司無意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755,455,000港元，而其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058,000港元。故此，作為本集團改善其債務及現金狀況之策略，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及透過可能出售待售股份及／或待售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之投資者之其他現金出資機會。然而，鑑於(i)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不穩定，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之中美貿易戰引發投資者情緒轉差；(ii)股份股價持續下跌；及(iii)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本集團在通過上述集資方案集資時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接洽，探討各種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並終於根據買賣協議與買方達成條款。

自二零一四年後，本集團致力於開發(「項目」)一種令胰島素可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產品」)，而該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

預計該產品將會是市場上的首批口服胰島素藥品。該項目指涉及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安排」)。根據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並已重續而新合作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之清華大學合作安排，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

本集團正在準備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階段的B部分，這通常被視為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本集團計劃在該項目的臨床試驗中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亦將盡其所能在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將該產品商品化。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鑒於目前全球市場經濟環境不明朗，而醫藥產品投資通常被視為高風險投資，本集團難以獲得開發該產品所需的融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將令本集團能夠在財政上支持該產品的商品化開發。

董事會認為，隨著二零一一年採納之十二五規劃及中央政府於中國加大國內醫療改革投資，藥品業於市場需求殷切下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需求主要由於自然增長、人口老化、城鎮化日益加速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推動。董事會認為，該產品將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按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之披露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項目資金，將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惠及全體股東。

此外，結付購買事項後，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註銷，並將不再為併入本集團之負債，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信貸狀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及購買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不再為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待售股份之投資之經審核賬面值為約48,954,000港元，而由於出售待售股份，其於待售股份之權益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非流動資產。此外，為說明目的，由於出售待售股份，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待售股份變現經審核收益約1,046,000港元並將計入損益，即出售待售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及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經審核賬面值為約111,942,000港元，而由於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其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非流動資產。此外，為說明目的，由於購買事項及出售待售可換股債券，估計本公司將就購買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2,424,000港元並將計入損益，即購買事項相關本金額為2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79,672,000港元超出上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7,248,000港元之金額。

由於上文所述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估計淨收益約820,000港元，其為出售待售股份之收益、購買事項之收益及相關費用約2,650,000港元之淨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99改善為於完成後之約0.93，因而本集團之信貸狀況得以改善。

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67,3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式：

- (i)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於該項目下產品第三階段臨床測試B部分之持續開發工作；
- (ii) 其中約22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購買事項；及
- (iii) 餘額約22,35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約10,3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持有389,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6.58%，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即United Gene Holdings、United Gene Group、博德基因、JNJ Investments、Good Links、Victory Trend、Best Champion及China United Gen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所披露之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由於董事會預期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 Champion」	指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Holdings及Victory Trend分別擁有33.5%及33%股權
「博德基因」	指	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Group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China United Gene」	指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Champion擁有60%股權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及公司可換股債券二之統稱
「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文據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票息為零，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之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為每股0.4港元
「公司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二文據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附有轉換權可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之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價為每股2.5港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出售事項
「Good Links」	指	Good Link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擁有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君女士、張志鴻博士及王榮樑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JNJ Investments」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博德基因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及目標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分別欠買方及JNJ Investments 351,6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尚未行使之餘額合共607,6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以本金總額248,00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部分尚未行使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一，其中由買方持有的(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87,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6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iv)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行6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2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將為購買事項之標的
「買方」	指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名譽主席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發行予本公司，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附有轉換權可按0.641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9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待售股份」	指 457,5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nited Gene Group」	指	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Holdings全資擁有
「United Gene Holdings」	指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Victory Trend」	指	Victory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ood Links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